

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干部奖学金评选加分暂行办法

为鼓励研究生在学期间积极参与相关管理事务，配合学校、学院创造性地组织各班级学生开展第二课堂及科技创新活动，成为研究生院学生管理的得力助手和师生沟通的桥梁，对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干部将在奖学金评选时给予加分，以资鼓励。

一、加分类别

（一）国家奖学金

省级优秀研究生 6 分，学院五四青年奖章 4 分，学院优秀学生党员、五四红旗标兵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学生干部 3 分、考评合格的学生干部 1 分，以上几项只记一次得分。由学院主管部门审批通过且服务满一年的研究生助管 1 分。优秀学生干部占本年级学生人数的 3%，由本年级学生干部投票、研究生院审核产生；优秀党员按有关规定产生。

考评合格的学生干部 1 分。以上几项只记一次得分。

（二）学业奖学金

省级优秀研究生 6 分，学院五四青年奖章 4 分，学院优秀学生党员、五四红旗标兵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学生干部 3 分、考评合格的学生干部 1 分，以上几项只记一次得分。由学院主管部门审批通过且服务满一年的研究生助管 1 分。优秀党员按有关规定产生。

1. 党支部书记、研究生会主席、研究生院分团委副书记加 3 分。

2. 党支部副书记、研究生会副主席、大班班长加 2 分。

3. 党支部支委、班团支书、部长、副部长加 1.5 分。

4. 方向班班长加 1 分。

5. 多重职务的只累加 0.5 分，已评为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学生党员、五四红旗标兵的不参与职务加分。

二、加分规则：实行层级评估制度

1. 研究生院总支对研究生会主席、副主席；党支部书记；分团委副书记等主要学生干部的工作进行评估。

2. 辅导员对班长、团支书的工作进行评估。

3. 党支部书记、研究生学会主席、分团委副书记分别对本部门的支委、部长进行工作评估。

4. 部长对下级副部长的学期工作进行具体评估。

5. 班长分别对本班各委员的工作进行评估。

6. 所有学生干部只有评估合格才有机会进行加分评选。（评估总分为 10 分，7 分以上为评估合格。）

7. 评估内容主要为学生干部的工作成绩、会议出勤情况、组织活动的次数、质量、影响力等方面进行全方面综合性评估

三、扣分规则

1. 无故缺席学校以及院系有关会议的扣 1 分。

2. 布置任务没有按时按质完成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1 分。
3. 不听从上级安排且以各种理由推卸责任的扣 1 分。
4. 违反学校、部规章制度者无加分资格。

四、评估基本资格

1. 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遵纪守法，尊师重教，团结同学，敢于与各种不良现象作斗争。
2. 工作认真负责，能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；能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，有较强的社会实践和组织管理能力，协调沟通能力，积极组织班级开展各项有益活动，取得明显效果。
3. 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成绩优良。

五、评选时间

每学年奖学金评选前组织学生干部进行投票产生，票数过参与投票人数三分之二者才能获得加分（无故缺席者视为弃权）；如该年级学生干部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进行投票，将视为放弃加分。

本办法 2017 年 12 月开始实施。

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院

2017 年 12 月